

# 彰化縣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簡章

##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行庶字第 1080208753 號函訂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109 年 7 月 22 日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1095637]行政公告。

## 二、報名資格：

- (一) 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
- (二)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2 時。

##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

電話：04-7353457#104。

## 五、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必須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 (四)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六、簡章索取：請逕洽本校附設幼兒園或至大成網頁下載使用。

## 七、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 (二)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教室管理與清潔等事宜。
- (六)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七) 協助接送身障生上課日乘坐交通車事宜。
- (八) 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擺位、轉位、坐姿等調整。
- (九) 協助特教組長處理行政聯絡事宜。

(十) 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八、甄試方式：口試，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九、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十時起（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准考證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前報到）。

十、甄試地點：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一、錄取公告：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http://www.dches.chc.edu.tw>公告。

十二、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正本）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簽約，逾時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彰化市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十四、遴用：

（一）僱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聘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僱用期間表現良好，如本學年度縣府後續核給經費時，得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

（二）僱用薪資：

1. 正取第一名，依核定總時數中分配每週工時 40 小時，每日工作 8 小時為原則，採時薪計每小時 158 元，（8 月份計工作 1 日、9 月份計工作 23 日、10 月份計工作 19 日和 2 日國定假日、11 月份計工作 21 日及 12 月份計工作 23 日）。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2. 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六、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109.8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絡			
通訊地址						
戶籍地						
行動電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自          傳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二、資格審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資料(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含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中(職)以上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_\_\_\_\_

#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

<p>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 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上午 9：50 前完成報到）</p>		測驗項目	備註  (口試人員簽名)
二吋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 號碼	口試	
	姓名  (考生填寫)		

※請務必準時並攜帶准考證入場。如遇天然災害無法舉行，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